（上接B149版）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共同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核后一致同意提名储开荣、赵伟雄、薛炳海、蒋海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储开荣、赵伟雄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薛炳海、蒋海英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德春、卢华威、张洪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春先生、卢华威先生、张洪发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洪发先生和卢华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1：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储开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学士学位。储开荣先生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代行董事长等职务；2024年7月至今担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储开荣先生同时还兼任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储开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董事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赵伟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赵伟雄先生曾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等，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中层正职）、党总支委员。自2024年7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自2024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赵伟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薛炳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薛炳海先生曾担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苏豪控股资产财务部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薛炳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蒋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现担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江苏泓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市秦淮区法院法官，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律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曾兼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蒋海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5%以上股东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况以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非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附件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德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博士学位。自198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在江苏宿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挂职副主任；2004年1月至今，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师；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南京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站做博士后；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在美国北爱荷华大学(UNI)金融系做访问学者。

黄德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卢华威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英国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93年11月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1993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香港万国资本有限公司经理；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任香港广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2000年1月至今任邦盟汇骏集团主席，邦盟汇骏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卢华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张洪发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位。于1986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授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并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授注册会计师资格。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现称江苏开放大学）担任讲师，自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自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自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自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的秘书长，自2021年3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副会长。

张洪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60

##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共同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提名黄东彦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依章程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东彦先生：1971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书记等，现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黄东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陈亮先生：1981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陈亮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任投资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上海复星凯雷股权投资基金，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光银国际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

截至目前，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担任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69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34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63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80,127,944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179,579,12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548,8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6293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623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062 |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79,579,1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2169 |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48,82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0.10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虎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宋德安、林长春、周平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小平、李怀东、郭亮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3、公司总裁孟文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匡云龙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9,457,518 | 99.5356 | 4,165,201 | 0.1911 | 5,956,410 | 0.2733 |
| H股 | 548,8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170,006,343 | 99.5357 | 4,165,201 | 0.1911 | 5,956,410 | 0.2732 |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2024-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54,018,528 | 98.8273 | 21,309,901 | 0.9777 | 4,250,700 | 0.1950 |
| H股 | 548,8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154,567,353 | 98.8276 | 21,309,901 | 0.9775 | 4,250,700 | 0.1950 |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 2,169,457,518 | 99.5356 | 4,165,201 | 0.1911 | 5,956,410 | 0.2733 |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 548,825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 | 72,343,318 | 87.7262 | 4,165,201 | 5.0509 | 5,956,410 | 7.223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黄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70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4年12月9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66,838,500股尚未使用。

根据股份回购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66,838,50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将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注册资本将由8,918,602,267元变更为8,851,763,76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2月3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控大楼211房间

3.联系人：闵粤鸿

4.联系电话：15600918898

5.邮箱：15600918898@163.com

6.邮编：401258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4-100

##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新城友翔路99号苏州湾中心广 场B座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4,149,47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83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范青女士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3,923,603 | 99.7315 | 123,400 | 0.1466 | 102,469 | 0.121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42,865 | 80.6740 | 123,400 | 10.5584 | 102,469 | 8.767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琦、吴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杨雪琦律师、吴冕律师出席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5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0,799,17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0,799,1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485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1.485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新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0,744,148 | 99.9095 | 37,822 | 0.0622 | 17,200 | 0.028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159,648 | 99.5495 | 37,822 | 0.3096 | 17,200 | 0.140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律师、郭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中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6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6人，代表股份1,431,115,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7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02,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3人，代表股份308,612,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505人，代表股份308,623,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03人，代表公司股份308,612,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425,793,279 | 99.6281% | 5,010,997 | 0.3501% | 310,900 | 0.0217%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303,301,284 | 98.2756% | 5,010,997 | 1.6237% | 310,900 | 0.1007%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51亿元，同比减少8.29%，具体请详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